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NA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入海排放口并备案。(6人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入海排放口并备案;

2、☒ 2024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入海排放口并备案;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4、2024年7月19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规范设置入海排放口并进行备案。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军生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7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KC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

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的海洋大学(一期)

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进行检查。企业基本情况:海洋大学(一期)建设

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

施工单位是[REDACTED],监理单位是[REDACTED]

[REDACTED],现场处于土石方施工阶段,[REDACTED]为中建

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包单位。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工程场

地内有裸露堆土,堆放着砂石、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

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明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

尘污染;

2、2024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

尘污染;

3、2024年7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包合同,证

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停止违法排放

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对不能

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

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

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

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

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

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

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

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

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

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

议’。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7月26日